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持续解决合作项目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效盘活闲置盈余金，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2022 年新增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背景概述

合作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股东提供资金支持；项目开发过程中，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对于项目暂时闲置的盈余资金，向控股公司少数股东同比例临时调用。

二、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截至 2021 年末，因共同投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项目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的财务资助余额合计为 8.56 亿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上述财务资助余额的基础上，因同类业务净增加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财务资助净增加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决定上述每一笔财务资助的具体事项（含利率、期限、金额等）。上述财务资助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上述财务资助，应满足以下使用条件：

1、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满足以下使用条件：

(1) 被资助对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被资助对象从事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 70%；

(3) 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②公司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金可收回。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方临时调用闲置盈余资金

(1)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2) 调用盈余资金的其他股东，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 70%；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每笔闲置盈余资金调用前，需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

②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闲置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

③如项目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应该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闲置盈余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如任一方股东未按照项目公司通

知归还闲置盈余资金，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合作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及守约股东的相应损失；

④公司密切关注合作项目其他股东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可收回。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向参股公司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和向控股公司少数股东同比例调用项目盈余资金。上述财务资助有利于下属地产项目的经营发展，相关财务资助均同比例提供或调用，整体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